|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1-141127 |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2-141127 |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3-141127 |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4-141127 |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5-141127 | 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6-141127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7-141127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8-141127 | 对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209号[2007]）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09-141127 |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0-141127 |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1-141127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四十一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07]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定期检查时间分别为：1.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2.工作满1年时； 3.年满18周岁、距前次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间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2-141127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3-141127 |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2002]）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4-141127 |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合法身份证件应包括：无就业经历的需身份证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就业经历的需本人身份证和原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5-141127 |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6-141127 |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7-141127 |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8-141127 |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19-141127 | 对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0-141127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1-141127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2000]）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2-14112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07]）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3-141127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4-141127 |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5-141127 |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三十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07]）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6-141127 | 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7-141127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8-141127 |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补充依据：【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29-141127 |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0-141127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案件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录用登记的主要内容：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个人劳动合同登记号码等。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1-141127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2-141127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3-141127 |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4-141127 |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5-141127 |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职工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6-141127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7-141127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补充依据：【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劳社厅发[2011]130号）第二十四条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8-141127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39-141127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处罚 | 1000-B-00240-141127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